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02010178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我國證券市場投資人首次取得第一上櫃(市)及興櫃日本公司股票前，應完成簽署之「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增訂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151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市)及登錄興櫃時，為兼顧日本會社法關於股東名簿編製、變更規定及我國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係採「擬制性股東架構」。即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流通之日本公司股份，於日本公司依據日本會社法編製之股東名簿上，係以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擔任擬制性股東並擔任該股份之持有名義人。
- 二、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
- 三、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實質股東於日本公司股東權利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再將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據此各實質股東為日本公司基準日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得直接擁有股東權基準日之相關股東權利。
- 四、因應上述「擬制性股東」架構，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投資人於首次取得日本公司股份時(包括增資股份公開承銷作業之首次認購，或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首次買進)，應先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以同意相關移轉登記作業。至於投資人簽署方式，除書面外，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正本：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副本：